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建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7,535,662.15	1,061,140,155.55	3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7,829,540.91	495,679,777.42	97.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929,433.00	19.01%	320,411,281.95	2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41,184.51	33.55%	67,134,093.10	1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00,034.67	38.41%	63,534,588.50	2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5,119,137.34	1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4	20.21%	0.5410	7.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4	20.21%	0.5410	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37.60%	10.00%	-22.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4,59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907.71	
合计	3,599,504.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4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陶军	境内自然人	35.65%	53,090,900	53,090,900		
田德	境内自然人	10.68%	15,908,103	15,908,103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8,750,096	8,750,096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8,750,096	8,750,096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7,499,808	7,499,808		
天津泰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6,700,700	6,700,700		
上海财晟富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4,467,100	4,467,100		
袁斌	境内自然人	1.51%	2,250,134	2,250,134		
雷小刚	境内自然人	0.84%	1,250,287	1,250,287		
刘亮	境内自然人	0.57%	850,349	850,34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200
陈智和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罗森元		1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00
李洪利		1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200
倪映卿		1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00
陈维涛		1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		1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00

融资产管理计划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田德为陶军的姑父，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以及前十名股东中的陶军、田德、袁斌、雷小刚、刘亮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无关联关系外，公司无法判断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除陶军、田德、袁斌、雷小刚、刘亮）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余额1,765,655.66元，较年初降低66.31%，主要原因系上年末部分临时经销商款项在本年初收回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余额230,150,000.00元，较年初增加5,237.7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余额290,122,642.74元，较年初增加75.7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建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余额7,091,984.35元，较年初增加483.70%，主要原因系预付设备购置款等的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余额51,454,716.38元，较年初增加73.88%，主要原因系应付基建及设备采购款的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余额1,235,818.80元，较年初减少40.73%，主要原因系预收食用菌销售款的减少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末余额17,760,473.34元，较年初增加34.44%，主要原因系应付经销商保证金的增加及部分上市中介费用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余额10,930,000.00元，较年初减少82.87%，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长期借款提前偿付，应付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额的减少所致。

（9）股本本报告期末余额148,927,800.00元，较年初增加33.35%，主要原因系本年上市新发行股份所致。

（10）资本公积本报告期末余额551,298,443.64元，较年初增加239.24%，主要原因系上市募集资金对应股本溢价所致。

2、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管理费用2015年1-9月发生额为25,879,191.7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45%，主要原因系上市发行过程对应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2015年1-9月发生额为8,548,579.4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8.01%，主要原因系专项借款对应工程项目完工，资本化金额随之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支出2015年1-9月发生额为57,133.4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65%，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捐赠支出的减少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2015年1-9月发生额为3,526,715.2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等的增加所致。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为10,055,310.8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0.13%，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上市费用增多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为6,883,422.00元，上年同期发生数为0，主要原因系本年四月末本公司支付参股德国公司款项所致。

（7）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为230,150,000.00元，上年同期发生数为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以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增加所致。

（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为440,000,000.00元，上年同期发生数为0，主要原因系本期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为53,910,00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45%，主要原因系本期长期借款的减少所致。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为182,377,447.6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97.94%，主要原因系部分长期借款于本期提前偿付所致。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为30,419,236.0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0.20%，主要原因系本期分配11,167,780.00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年7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9）。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系列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1）等相关内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5 年 07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07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5 年 07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09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陶军；田德	（1）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	2015 年 06 月 26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履行承诺。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6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陶军；田德	一、承诺内容：陶军、田德承诺：在满足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二、约束措施：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陶军、田德承诺：如其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2015 年 06 月 26 日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其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违规减持所得之日起的 5 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其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其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承诺内容：（一）减持公司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	2016 年 06 月 26 日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二）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 150%。二、约束措施：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久丰投资、泰祥投资承诺：如其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其违反承诺，违规减持，则其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其			

		将在获得违规减持所得之日起的五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其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其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要点如下：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015 年 06 月 26 日	18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			

		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提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方案，提出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4、股利分配的形式、比例和时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			

	陶军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众兴菌业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众兴菌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除众兴菌业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保证不会开展其他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众兴菌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众兴菌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众兴菌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利用对众兴菌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众兴菌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014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4、无论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众兴菌业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5、本人若拟出售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众兴菌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人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众兴菌业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6、若发生上述第 4、5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众兴菌业，并尽快提供众兴菌业合理要求的资料。众兴菌业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使用权。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			

		众兴菌业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除众兴菌业及其附属公司外，本人保证将不从事或投资与众兴菌业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出现可能与众兴菌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众兴菌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众兴菌业来经营；（4）其他对维护众兴菌业权益有利的方式。8、本人确认本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众兴菌业及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9、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众兴			

		菌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众兴菌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众兴菌业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众兴菌业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陶军；田德；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众兴菌业	2012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陶军先生、田德先生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拆借的承诺函》，承诺其将避免从公司拆出资金，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田德；公司董事李安民、李彦庆、连旭、刘亮、袁斌；公司高级管人员陶军、袁斌、刘亮、袁斌、高博书	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启动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公司董事陶军、袁斌、刘亮、李彦庆、李安民、连旭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陶军、田德、袁斌、刘亮、高博书（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承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一）股价	2015 年 06 月 26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2、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增持公司股份：（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			

		方案未实施；（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2）控股股东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3）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各方需强制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公			

		司承诺：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按照上述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各方承诺：在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启动条件触发，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 1、股价稳定措施之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十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			

		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本公司承诺：（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			

		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2、股价稳定措施之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陶军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陶军承诺：			

		（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 50%；（3）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照本项执行。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3、股价稳定措施之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			

		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的 20%。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如公司出现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的情形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2、如控股股东陶军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函中约定的增持义务，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责令陶军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陶军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			

		司有权扣减应向陶军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多次违反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3、如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函中约定的增持义务，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各自的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连续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除现金补偿金额需累计计算			

		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解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陶军	对于众兴菌业或其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上述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上述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上述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上述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14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陶军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	2015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4）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公司未履			

		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陶军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	2015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陶军；田德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2015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陶军；田德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	2015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八、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	2014 年 03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会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计划（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计划。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陶军	一、承诺内容: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全部老股的购回计划（如有）（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后实施。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	2014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和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			

		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二、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军承诺：如其未履行该等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其同意公司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其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其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其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其履行完该承诺			

		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田德	一、承诺内容: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	2014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如有）、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二、约束措施:如其未履行该等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其同意公司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其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其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其承担的			

		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其履行完该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088.05	至	11,814.47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88.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工艺改进，使得单产提高，总产量增加；山东二期于 2015 年第三季度试投产；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带来的销售收入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982,088.07	269,952,445.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5,655.66	5,240,185.58
预付款项	5,417,546.98	5,385,713.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51,687.49	5,270,66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480,215.51	41,703,605.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150,000.00	4,311,729.64
流动资产合计	567,547,193.71	331,864,339.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68,941.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2,362,437.64	436,159,902.38
在建工程	290,122,642.74	165,040,069.63
工程物资	3,829,913.06	5,064,977.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812,549.57	121,795,866.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91,984.35	1,2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988,468.44	729,275,816.18
资产总计	1,447,535,662.15	1,061,140,15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454,716.38	29,592,840.76
预收款项	1,235,818.80	2,085,11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457,612.73	10,616,969.35
应交税费	644,587.37	534,061.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60,473.34	13,210,571.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30,000.00	63,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483,208.62	119,839,56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888,856.35	386,235,235.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018,660.14	57,011,75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907,516.49	443,246,992.63
负债合计	467,390,725.11	563,086,552.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927,800.00	111,67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1,298,443.64	162,510,39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5,397.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72,559.55	13,172,55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4,285,340.50	208,319,02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829,540.91	495,679,777.42
少数股东权益	2,315,396.13	2,373,82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144,937.04	498,053,60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7,535,662.15	1,061,140,155.55

法定代表人：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建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709,690.84	178,580,61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8,450.76	2,446,628.40
预付款项	3,446,826.43	2,819,718.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970,040.92	243,460.16
存货	16,335,542.51	15,042,512.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1,729.64
流动资产合计	520,030,551.46	203,444,66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4,268,941.08	22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594,359.81	131,926,649.98
在建工程	36,786,779.81	26,763,322.08
工程物资	134,350.28	139,380.7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892,186.01	36,466,006.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676,616.99	422,795,358.81
资产总计	948,707,168.45	626,240,02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38,517.51	4,721,512.12
预收款项	589,544.80	384,755.00
应付职工薪酬	7,243,751.47	7,241,350.73
应交税费	45,595.12	36,256.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87,023.61	8,187,121.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	28,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04,432.51	48,870,99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709,661.35	155,835,235.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781,252.43	15,620,00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90,913.78	171,455,238.03
负债合计	109,795,346.29	220,326,234.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927,800.00	111,67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1,298,443.64	162,510,39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5,397.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72,559.55	13,172,559.55
未分配利润	125,367,621.75	118,553,03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911,822.16	405,913,78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8,707,168.45	626,240,020.17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929,433.00	96,568,621.49
其中：营业收入	114,929,433.00	96,568,621.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691,498.84	76,356,560.02

其中：营业成本	66,920,270.73	62,448,622.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7,845,988.66	9,029,525.47
管理费用	10,369,719.43	3,539,702.03
财务费用	1,806,516.34	1,338,709.95
资产减值损失	-250,996.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87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878.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78,056.02	20,212,061.47
加：营业外收入	398,283.32	1,141,26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7,133.48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19,205.86	21,203,321.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19,205.86	21,203,32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41,184.51	21,221,460.02
少数股东损益	-21,978.65	-18,138.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397.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397.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397.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5,397.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64,603.08	21,203,32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86,581.73	21,221,46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78.65	-18,138.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84	0.19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84	0.19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建军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1,481,724.20	37,254,805.00
减：营业成本	24,885,125.64	25,634,824.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940,754.44	3,811,057.29
管理费用	4,395,901.88	1,675,343.27
财务费用	-490,759.71	-579,208.05
资产减值损失	-79,361.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87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878.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70,185.45	6,712,787.78
加：营业外收入	2,491.00	3,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7,133.48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5,542.97	6,666,287.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5,542.97	6,666,287.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397.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397.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5,397.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60,940.19	6,666,287.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0,411,281.95	260,125,865.74
其中：营业收入	320,411,281.95	260,125,865.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675,244.33	207,843,345.36
其中：营业成本	197,118,131.74	167,456,774.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5,224,561.87	24,267,709.38
管理费用	25,879,191.70	12,910,466.16
财务费用	8,548,579.41	3,591,741.67
资产减值损失	-95,220.39	-383,346.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87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59,878.14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63,476,159.48	52,282,520.38
加：营业外收入	3,656,638.08	3,813,31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7,133.48	176,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67,075,664.08	55,919,231.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7,075,664.08	55,919,23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34,093.10	55,974,032.26
少数股东损益	-58,429.02	-54,80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397.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397.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397.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5,397.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221,061.30	55,919,23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79,490.32	55,974,03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29.02	-54,800.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10	0.5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10	0.5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1,518,360.95	108,549,899.75
减：营业成本	73,610,461.91	72,520,072.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9,857,164.88	10,462,468.48
管理费用	14,071,468.48	6,901,089.41
财务费用	-1,613,459.07	-1,745,873.40
资产减值损失	-24,045.00	-135,557.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87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878.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56,891.61	20,547,700.09
加：营业外收入	2,682,607.62	1,381,38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7,133.48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82,365.75	21,879,085.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82,365.75	21,879,085.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397.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397.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5,397.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27,762.97	21,879,085.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780,307.25	266,750,54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7,559.12	23,729,41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47,866.37	290,479,95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467,755.07	140,420,776.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78,947.88	36,842,59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6,715.23	1,910,88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5,310.85	5,910,21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28,729.03	185,084,4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19,137.34	105,395,48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18,465.56	122,142,82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3,42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51,887.56	122,142,82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51,887.56	-122,142,82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10,000.00	14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910,000.00	14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377,447.62	22,855,929.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19,236.02	17,872,671.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56,683.64	40,728,60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53,316.36	106,771,39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5,19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5,374.19	90,024,06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368,624.28	151,512,72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073,998.47	241,536,788.97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71,843.00	111,378,40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9,588.38	4,496,59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01,431.38	115,875,00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13,755.10	54,904,77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81,439.68	20,158,40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4,776.70	42,66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7,430.43	3,289,68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47,401.91	78,395,53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4,029.47	37,479,46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3,958.12	15,634,38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3,42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18,651.10	17,990,13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06,031.22	33,624,52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06,031.22	-33,624,52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0	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276,642.62	10,855,929.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82,276.41	6,540,66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18,919.03	17,396,59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81,080.97	71,603,40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29,079.22	75,458,35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80,611.62	67,053,38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09,690.84	142,511,739.5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陶军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